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0 号），要求公司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公司质押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情况。

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经向伟伦投资问询，回复如下：

1、伟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伟伦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及利息。本次质押的股份双方未约定警戒线及平仓线，故不存在平仓风险。

2、伟伦投资将持有的你公司股份1亿股质押给庞雷的期限及具体情况，并按照《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41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公告格式》的要求，充分披露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拍卖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该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伟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1亿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庞雷是作为借款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13日。如伟伦投资到期未及时还款，出借人有权处置上述借款项下的质押担保股份，则不排除该1亿股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发生上述质押股份被拍卖或强制过户情形，伟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伟伦投资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保证按时还款，或届时与出借人商议补充质押以及其他调整方案。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伟伦投资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质押 1.45 亿股份外，伟伦投资持有的宏达新材股份目前未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目前正在协助相关司法机关调查，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助司法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